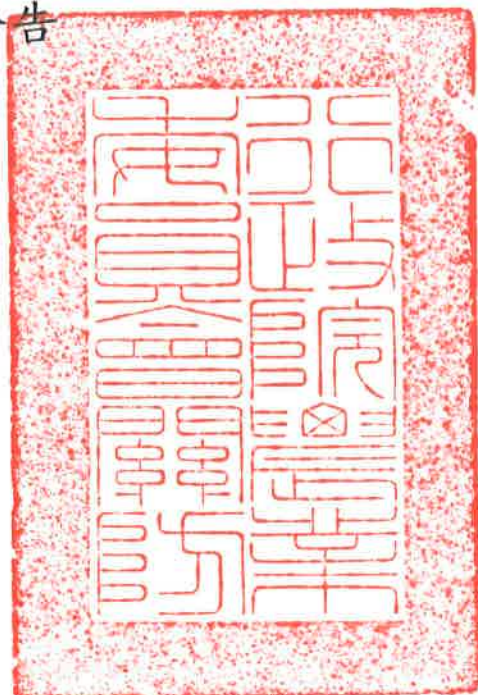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164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本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 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40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

# 主任委員 陳保基